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2 年度自字第 38 號誣告案
1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(審理程序)媒體取得旁聽證公告名單

（本院第 1 法庭座號：21~25）

法　庭	媒體旁聽證座　　號	網路登記序　　號	媒體名稱	姓　名
本院第 1 法庭	21	2451660003	橋東橋西捷運報	黎◯驊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採訪證件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由當日排隊候補媒體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(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)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